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5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案涉行政院核定政策，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苗栗縣政府研提簡報，說明檢討變更案內容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該府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理單位一併與會，俾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 三、旨揭案件係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外，亦應徵詢產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並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此本部分別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四、按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範圍，苗栗縣轄內之特定地區屬特定地區非都市土地者，包含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

(3.40589 公頃) 及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面積 2.258946 公頃) 等 2 區, 苗栗縣政府依作業須知及本部相關函示規定辦竣相關程序, 並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26 日函送本部核備, 其中苑裡鎮新復南段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本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係討論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面積 2.258946 公頃) 特定地區。

貳、討論事項：

一、法令依據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二、辦理經過

- (一) 辦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苗栗縣政府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1050153969 號函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
- (三) 檢討範圍：
 1. 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60 號公告「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702、703、703-1、704、704-1、705、706、707、709、710、711、712、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 及 724 地號等 25 筆土地 (面積 22,589.46 平方公尺) 為特定地區」(如附件 1), 前開苗栗縣政府函送本案之面積為 2.258946 公頃。
 2. 現況衛星影像、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如圖 1、圖 2 及圖 3。
- (四) 徵詢意見：本署以 105 年 8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12100 號函請相關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

及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提供查核意見(如附件2):

1. 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41540 號書函復。

(2)苗栗縣政府以前開 105 年 7 月 26 日函復。

2. 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企字第 1050724243 號函復。

(2)苗栗縣政府以前開 105 年 7 月 26 日函復。

3. 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 105 年 8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5603 號書函復。

三、問題:

請苗栗縣政府簡要說明本次所提特定地區基本資料(基地位置、面積、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符合輔導方案規定情形及其他必要說明等)及檢討變更方式,回應說明下列問題:

(一) 整體性問題

1. 苗栗縣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並說明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2. 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3. 處理未登記工廠之配套措施。

(二) 個案性問題

1. 有關查核項目「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經濟部查核意見為「依本部 105 年 8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7430 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苗栗縣特定地區分類分級,及各案採取之輔導措施,並請經

濟部表示意見。

2. 有關查核項目「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1) 依本署 104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頭份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及三義工業區等均仍有未開闢使用土地，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前開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定位及現況發展，是否可容納本案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並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此外，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 (2) 各案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工業區是否有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本案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及剩餘面積，並評估容納未登記工廠之可行性。
3. 有關查核項目「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前開函表示，尚應補充相關說明且提供佐證資料，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4. 有關查核項目「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本案特定地區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審議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處理情形。
5. 有關查核項目「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苗栗縣政府所送非都市土地編定清冊均為整筆土地面積，與經濟部公告面積不同，請苗栗縣政府說明釐清變更確切範圍。
6. 經檢視苗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前開函附件，未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6 點附件一規定格式，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請再予修正。

...

[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English](#)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經授中字第10130002260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段701、702、703、703-1、704、704-1、705、706、707、709、710、711、712、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及724地號等25筆土地（面積22,589.46平方公尺）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止。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

公告事項：本特定地區範圍如附表及附圖。

部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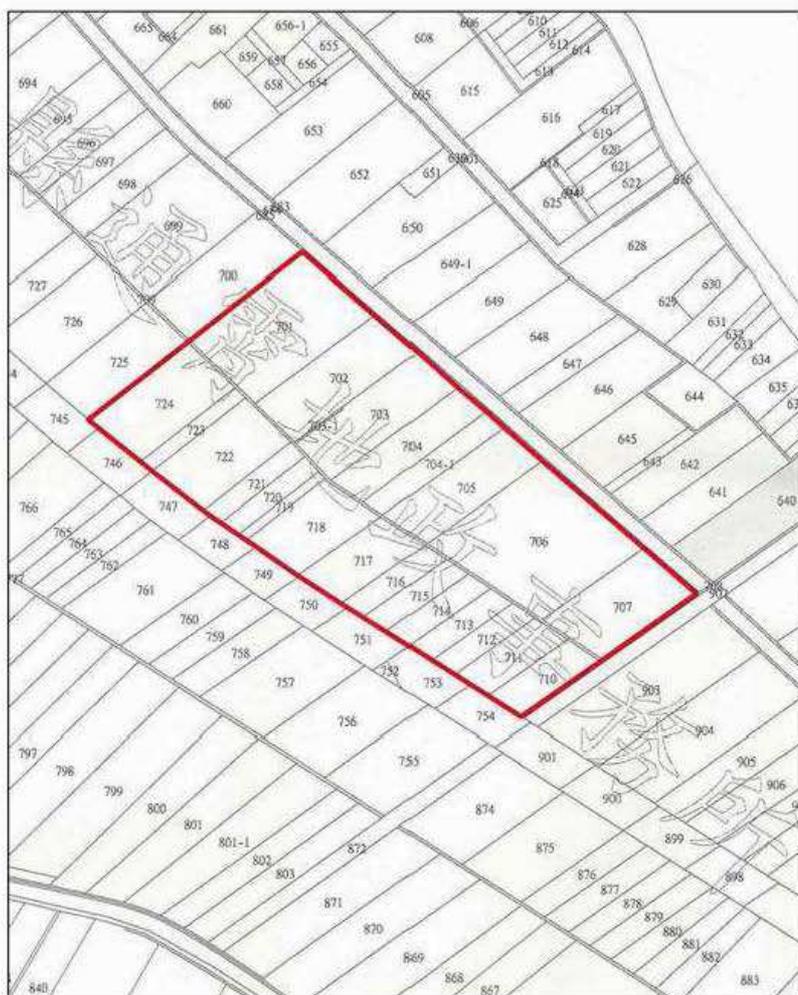
附表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1	苗栗縣	苑裡鎮	火炎山段	7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22.62	2422.62
2				702		農牧用地	1476.54	1476.54
3				703		農牧用地	1429.44	1429.44
4				703-1		水利用地	19.96	19.96
5				704		農牧用地	1000.70	1000.70
6				704-1		農牧用地	620.01	620.01
7				705		農牧用地	1289.87	1289.87
8				706		農牧用地	3108.92	3108.92
9				707		農牧用地	1472.50	1472.50
10				709		水利用地	568.31	280
11				710		農牧用地	644.32	644.32
12				711		農牧用地	644.32	644.32
13				712		農牧用地	441.92	441.92
14				713		農牧用地	441.92	441.92
15				714		農牧用地	441.92	441.92
16				715		農牧用地	441.92	441.92
17				716		農牧用地	435.04	435.04
18				717		農牧用地	873.77	873.77
19				718		農牧用地	1104.86	1104.86
20				719		交通用地	171.56	171.56
21				720		農牧用地	377.58	377.58
22				721		農牧用地	393.58	393.58
23				722		農牧用地	1288.38	1288.38
24				723		農牧用地	310.72	310.72
25				724		農牧用地	1457.09	1457.09
面積總計							22877.77	22589.46

附圖：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建議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圖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警)市之機關洽詢

另有簡報之備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3-23924146 / 傳真專線：03-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ovetis.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誌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器，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258946 公頃。
2. 苗栗縣政府土地編定清冊：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287777 公頃（使用面積 2.258946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5 件，回收件數 15 件。同意件數 23 件，同意件數比例 92%；同意面積 1.870975 公頃，面積同意比例 82.83%。



圖 1 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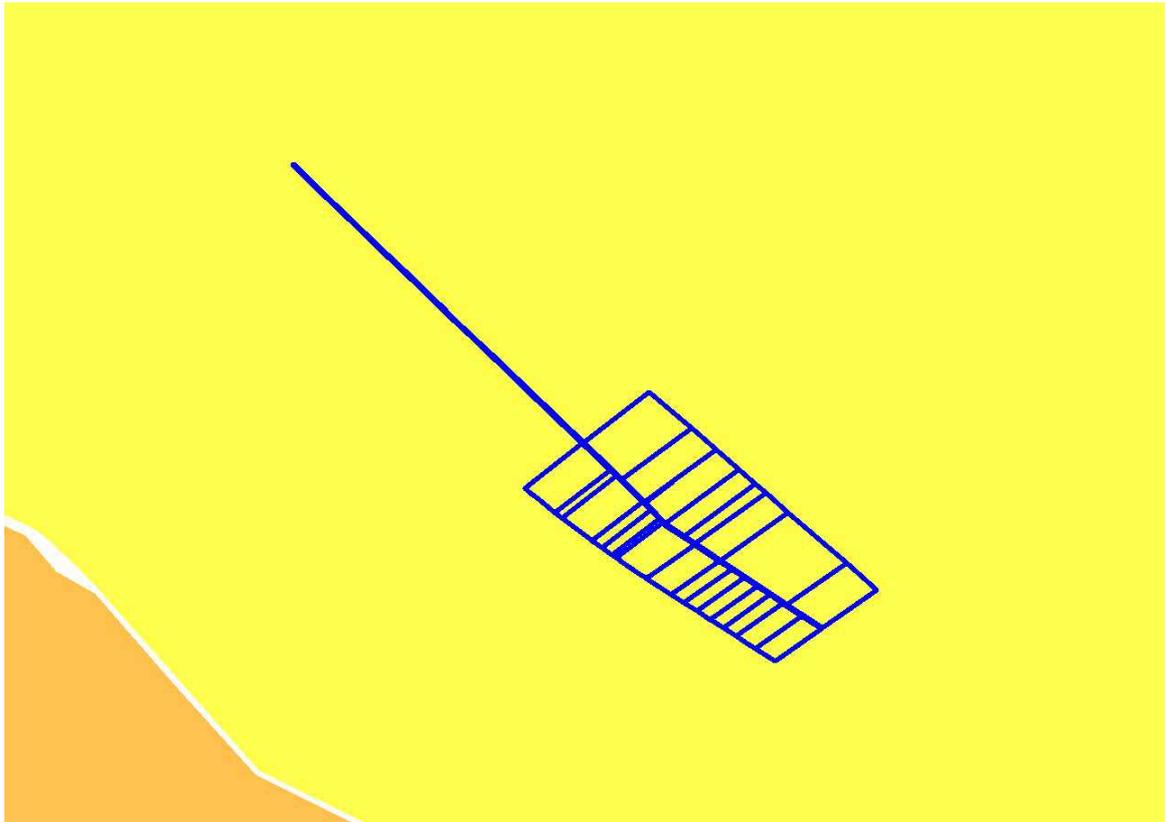


圖 2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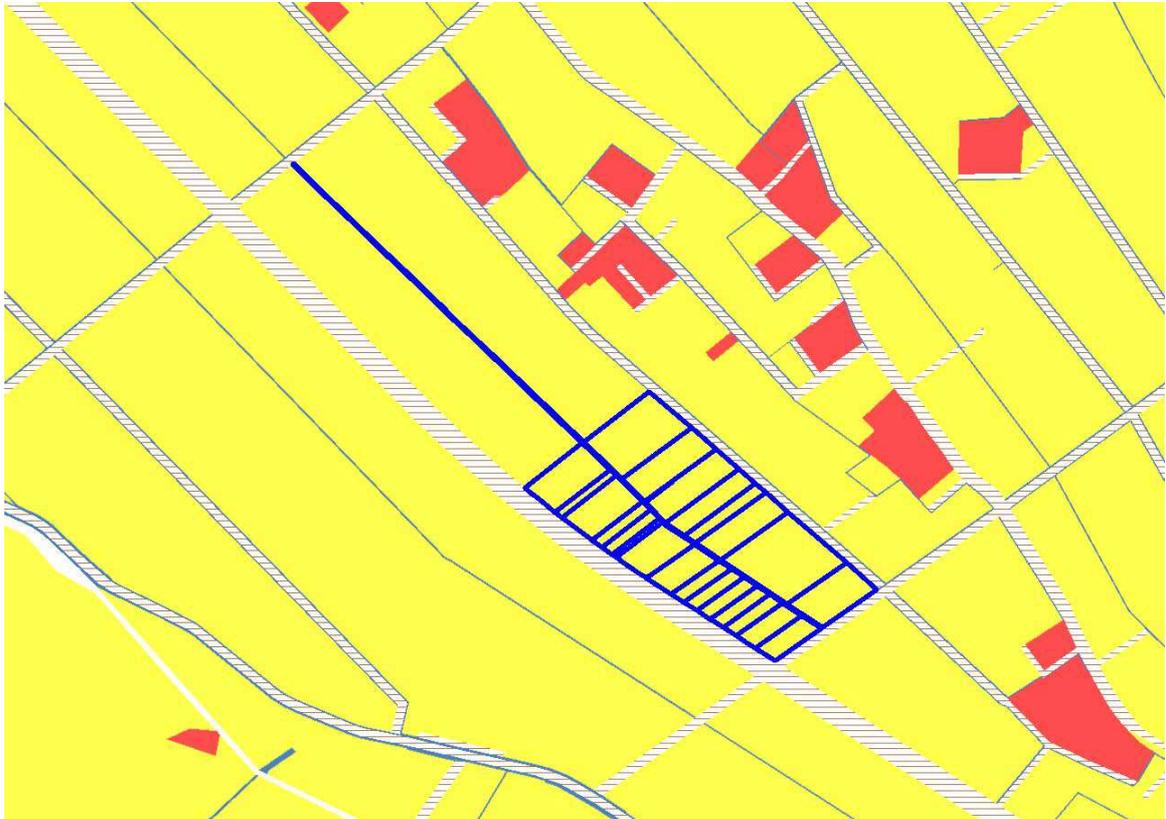


圖 3 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三) 各有關機關查核意見

1. 中央部會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本署查核意見
<p>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區有1家公司，依苗栗縣政府105年7月26府地用字第1050153969號函說明。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0500020。</p>	<p>經濟部</p>	<p>符合規定。</p>
<p>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本部105年8月3日經中一字第10531337430號函提報工作小組之資料，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p>	<p>經濟部</p>	<p>詳問題(二)1</p>
<p>三、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併同鄰近特定地區確無法進行整體規劃，是否符合實際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本部101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130002260號函「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劃定面積2.25公頃，未達整體規劃規模。 申請基地周邊另有苑裡鎮新復南段594地號等13筆土地(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面積約3.4公頃之特定地區相距逾8公里，礙難整體規劃評估。</p>	<p>經濟部</p>	<p>符合規定。</p>

<p>四、縣(市)政府查核說明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鄰近工業區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p>	<p>1. 依本部105年8月3日經授中字第10531337430號函本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復該中心所轄頭份、竹南、銅鑼等三處工業園區之產業用地，目前雖有部分閒置土地，惟分屬各不同所有權人持有且未毗鄰，無法提供大面積閒置土地之區塊。</p> <p>2. 依據105年08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52912100號說明，經查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尚有可利用之閒置用地。說明如後：</p> <p>(1)三義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可利用面積約2.2公頃。</p> <p>(2)苑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距離11公里)可利用面積約24公頃。</p> <p>(3)大甲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可利用面積約40公頃。</p> <p>(4)后里都市計畫區：可利用面積約18.94公頃。</p> <p>(上述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因土地零碎難以整體開發利用，且多公設未完備，亟待公民營</p>	<p>經濟部</p>	<p>詳問題(二)2</p>
---	--	--	------------	----------------

		<p>事業整合私有土地同意配合整體開發。)</p> <p>(5)三義工業區(民間開發):可設廠約3.7公頃,素地約11公頃;開闢率約48%。其中約190公頃尚需經環評作業,無法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p> <p>(6)大甲幼獅工業區(經濟部報編):開闢率達97%以上。(如附件6)</p> <p>(資料來源為經濟部網站及簡報資料、台中市區委會簡報、苗栗縣政府專案委託調查統計資料)</p>		
<p>五、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符合規定。</p>
<p>六、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案待補正,說明如下: 1. 苗栗縣政府係以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認定符合規定。</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詳問題(二)3</p>

		<p>2. 請補充特定地區內農地、道路、水路、堆置砂石及鋪設水泥等各類使用之區位範圍及面積相關圖資，並配合說明該特定地區耕土層厚度平均值之計算情形。</p> <p>3. 除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時之既存工廠建築物、道路、鋪設水泥面等情形，造成現況表層確屬難以從事農作生產，其耕土層厚度以零計算外，仍應敘明區內其餘農地之耕土層厚度，據以計算平均值。</p>		
七、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八、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已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否符合規定，陳情意見是否具體參採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符合規定。
九、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所送檢討變更面積，與經濟部公告資料不同。 詳問題(二)5及6
十、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本署已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

示意見) ?				濟部、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十一、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	為釐清案內疑義，爰提本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後再辦理核備事宜。

2. 苗栗縣政府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本署查核意見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係位於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2260 號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區(如附件 1)，依該公司申請之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及「劃定特定地區提案書最終修正本」資料，該公司從事砂石碎解洗選業務，產業類別屬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屬 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如附件 2)。 2.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表格(如附件 3)，因該品非位於表列產業，故依前開辦法規定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	符合規定。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區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中之「柒、執行措施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	詳問題(二)1

輔導措施。		<p>一、輔導措施(四)輔導 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土地分區適宜性檢討(1)特定地區範圍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文件為依經濟部104年6月9日「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工作小處第31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3說明二略以：「…，目前直轄市、縣(市)所辦理特定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調整名單，皆符合輔導措施規定。」(如附件4)</p> <p>2. 本案係依經濟部 102年11月11日經授中字第 10231000970 號函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如附件5)</p>	展處)	
<p>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查經濟部公告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為特定地區(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約 2.25 公頃，與苑裡鎮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之特定地區相距逾 8 公里，礙難整體規劃評估，且未達變更分區之規模。(如附件 6)</p>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	符合規定。

<p>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p>				
<p>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經查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尚有可利用之閒置用地。說明如後：</p> <p>(1)三義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可利用面積約 2.2 公頃。</p> <p>(2)苑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距離 11 公里)可利用面積約 24 公頃。</p> <p>(3)大甲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可利用面積約 40 公頃。</p> <p>(4)后里都市計畫區：可利用面積約 18.94 公頃。</p> <p>(上述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因土地零碎難以整體開發利用，且多公設未完備，亟待公民營事業整合私有土地同意配合整體開發。)</p> <p>(5)三義工業區(民間開發)：可設廠約 3.7 公頃，素地約 11 公頃；開闢率約 48%。其中約 190 公頃尚需經環評作業，無法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p> <p>(6)大甲幼獅工業區(經濟部報編)：開闢率達</p>	<p>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p>	<p>詳問題(二)2</p>

		97%以上。(如附件 6) (資料來源為經濟部網站及簡報資料、台中市區委會簡報、本府專案委託調查統計資料)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如附件 7)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	符合規定。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本府 104 年 7 月 13 日府農農字第 1040143590 號書函，旨案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小於 15 公分」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如附件 8)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本府農業處)	詳問題(二) 3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舉行說明會，期間計有 3 人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0.442885 公頃不同意辦理變更，另針對不同意之意見，申請人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逐一回應。 2. 另依照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結論，申請人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邀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土地協調會，協調結果計有 1 人 2 筆土地，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	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檢討變更之意願調查，依苗栗縣政府所附資料本案 25 筆土地，惟仍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檢討變更。詳問題(二) 4

		面積合計 0.387971 公頃仍不同意變更，對此，審查委員請申請人針對未來可能產生之各項汙染及砂石揚塵問題做好隔離綠帶及環保設施，以確保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從事有機農業之權益。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結論請申請人儘量與不同意者進行溝通，舉辦說明會、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後，擇期召開第 2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p> <p>2. 105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原則同意辦理，惟針對不同意地主仍請尊重其權利，讓其充分了解其權益相關事項，以消除其疑慮。並希望申請人針對未來可能產生之各項汙染及砂石揚塵問題做好隔離綠帶及環保設施，以確保不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從事有機農業之權益，以維護土地正義。</p>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	符合規定。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並辦理現場會勘。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	符合規定。

則？（註6）			處）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1式5份。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單位（本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所送檢討變更面積，與經濟部公告資料不同。詳問題（二）5及6